

收文編號：1080000067

議案編號：10801040703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21079 號之 1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845000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206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陳召集委員宜民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法規會參事高宗賢、司法院民事廳法官蔡孟珊、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門委員兼副主任陳佳容、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委員徐志榮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民國九十九年我國調整行政區域劃分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原行政區域內已設立之醫事放射師公會依醫事放射師法第五十條規定，應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惟原各縣市公會存在已久，強制要求合併或解散，有違政府對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為維持民間團體專業管理自主能力、強化組織運作暨保護民眾信賴利益，爰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允許合併前已存在之公會得存續經營，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查我國於九十九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而合併前行政區域內既有之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於合併後依醫事放射師法第五十條「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之規定，而必須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但各公會成立在先，多數已運作數十年且擁有自由資產、文化與共識，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後，需強制其合併或解散，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另依據憲法第十四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規範意旨，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政府不應限制其數量；爰此，將第一項後段修訂為「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存在者，不在此限」，使各醫事放射師公會組織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而被迫改制，進而影響行之有年之健全體制。
- (二)另基於醫事人員之公會團體特性，有別於一般性社會團體，且事關民眾之醫療權益，同時並參照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二項規定，爰新增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為保障既有之各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而被迫解散或改制，修正醫事放射師法第 50 條規定，增加「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等文字，並新增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各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應加入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本部意見如下：

1. 醫事放射師法第 50 條修正草案部分，經查醫師法、藥師法及醫事檢驗師法均有相同規定，為使各醫事人員法體例一致，本部支持委員提案。
2. 醫事放射師法第 52 條規定「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七個以上之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係規範全國聯合會應有之設立規模。委員所提新增醫事放射師法第 52 條第 2 項「前項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後，本法第五十一條之直轄市及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應加入之。」規定，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及憲法第 14 條均已明文規定，人民之結社自由，除有法律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之必要外，不得無故限制，爰人民團體法為配合上開規定並審酌團體會務自主原則，業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刪除下級社會團體應加入其上級團體為會員之強制性規定。另查現行 15 部醫事人員法，除護理人員法外，均無類似規定；實務運作上，各縣市公會亦無未加入全國聯合會之情事。承上，基於集會結社自由之精神及實務狀況，尚無需強制各縣市公會加入全國聯合會，建議應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五十條：照案通過。

(二)第三條及第五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三條條文業經 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12 月 26 日總統府公布）

六、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陳宜民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1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徐 志 榮 等 1 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審查會： 現行條文業經 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修正並三讀通過，107 年 12 月 26 日總統府公布，爰不予修正。
(照案通過) 第五十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u>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u>	第五十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查我國於九十九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而合併前行政區域內既有之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於合併後依醫事放射師法第五十條「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之規定，而必須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但各公會成立在先，多數已運作數十年且擁有自由資產、文化與共識，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後，需強制其合併或解散，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另依據憲法第十四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規範意旨，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政府不應限

			<p>制其數量；爰此，將第一項後段修訂為「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存在者，不在此限」，使各醫事放射師公會組織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而被迫改制，進而影響行之有年之健全體制。</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文末增列「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等字句。</p>
(維持現行條文)	<p>第五十二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七個以上之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u>前項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後，本法第五十一條之直轄市及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應加入之。</u></p>	<p>第五十二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七個以上之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基於醫事人員之公會團體特性，有別於一般性社會團體，同時並參照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二項規定，爰新增第二項。</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